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披露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1.1 披露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3名成員組成。

1.2 披露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2.1 披露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2.2 披露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披露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3.1 披露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披露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3.3 披露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3.5 披露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3.6 由披露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披露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7 披露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披露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4.2 僅披露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授權

5.1 披露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5.2 披露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披露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5.3 公司應向披露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權力

披露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研究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 6.2 對董事會秘書的擬進行披露的資訊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及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充足詳情。對於需要進行披露的資訊，向董事會建議披露方案；
- 6.3 持續了解並關注本公司及其集團的業務情況、財務情況和已發生的、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並獲取決策所需的資料；及
- 6.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申報責任

披露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